

# 新論壇 龐愛蘭議員辦事處

## 2011 公共交通工具上遭性騷擾調查結果

2011 年 6 月 24 日

### 引言

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的非禮案，每年都有二百多宗，當中超過一半都是在港鐵發生，去年有 148 宗，今年首 4 個月也有 44 宗，即每三日便有一宗非禮案。事實上，除非禮外，女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，仍需不時提防各種各樣的性騷擾。

為了解現時女士在公共交通工具遭性騷擾的狀況，新論壇及龐愛蘭議員辦事處於 4 月 18 日至 5 月 4 日，利用音頻電話訪問了 1434 名女士，並與 2008 年及 2007 年同類調查作比較。受訪女士當中有 320 人為 9-25 歲女孩的母親，問卷進一步訪問了她們，了解她們女兒乘搭交通工具遭性騷擾的狀況及意見。

### 調查結果

#### 兩成受訪女士曾遭性騷擾 較 08 年及 07 年為高

- 近三成受訪女士(29.2%)曾在過去一年，於公共交通工具上**目睹**其他人被性騷擾。另外，約兩成受訪女士(20.8%)則曾在過去一年於公共交通工具上**遭到性騷擾**，兩者比例均較 2008 年及 2007 年的調查為高。(見表 1a, 表 2a)
-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，目睹他人被性騷擾及自己曾被性騷擾的女士，以 19-25 歲的比例最多，其次為 26-35 歲。另外，35.1% 19-25 歲的受訪女士，在過去一年曾被性騷擾，而 26-35 歲的女士，則有 26.4%。(見表 1b, 表 2b)

#### 受訪女士最常於港鐵被性騷擾

- 受訪女士遭性騷擾的形式，以肢體上的騷擾居多，佔 53.7%，比例也較 2008 年及 2007 年增加；其次為眼神上的騷擾，佔 17.1%。(見表 3)
- 受訪女士多於港鐵上被性騷擾，佔 51.7%；其次為巴士，佔 38.6%。(見表 4)
- 受訪女士遭性騷擾，多數會立即行開或避開對方，佔 59.7%；當無事發生，啞忍的佔 19.5%；而即時開聲罵對方的佔 17.1%。(見表 5)
- 受訪女士沒有即時指控對方性騷擾的行為（即選擇啞忍或避開），主要原因是「怕麻煩」(29.2%)；其次為「覺得指控都有用」(20.3%)、「怕反被對方羞辱」(15.7%)及「怕無人信自己」(14.4%)。(見表 6)

## 半數受訪女士擔心被偷拍走光照

- 對於現時公共交通工具上偷拍女性走光照的問題，38.7%認為嚴重，41.7%認為不嚴重。而 12-18 歲、19-25 歲及 26-35 歲女士認為問題嚴重的比例較多，分別有 45.2%、50.7%及 45.6%。(見表 7)
- 半數受訪女士(51%)表示非常擔心或有些擔心於公共交通工具或車站被偷拍走光照，表示不會擔心的只有 38.4%。(見表 8)
- 對於現時偷拍走光照的人，多數都是被判罰社會服務令或接受感化，47.1%受訪女士認為刑罰過輕，另 30.5%認為要視乎案情而定。(見表 9)

## 約八成受訪母親擔心女兒遭偷拍及性騷擾

- 調查也訪問了 320 名其女兒年齡介乎 9-25 歲的母親。對於女兒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被偷拍走光照的問題，80%受訪母親表示非常擔心或有些擔心，不擔心的只有 18.4%；至於女兒在公共交通遭性騷擾，84.7%受訪母親表示非常擔心或有些擔心，不擔心的則只有 13.1%。而兩者母親擔心的比例，均較父親為高。(見表 10, 表 11)
- **33.4% 受訪母親表示，其女兒曾向她投訴曾於公共交通工具上遭性騷擾。**(見表 12)

## 四成受訪女士支持設女性專區

- 44.1 訪女士認為，有需要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設立女性專區，防止女性被性騷擾，比例與 2008 年及 2007 年相若。在受訪母親中，也有約四成(45%)認為有需要設立女性專區。(見表 13a, 表 13b)
- 在不同年齡組別中，19-25 歲及 26-35 歲受訪女士認為有需要設立女性專區的的比例最多，分別有 51.3%及 57.5%。(見 13c)
- 受訪女士認為，港鐵最需要設立女性專區，有 78.3%。(見表 14)
- 如果公共交通工具上設有女性專區，約六成受訪女士(62.6%)表示會使用，比例與 2008 年及 2007 年相若。而 19-25 歲及 26-35 歲受訪女士表示會使用女性專區的的比例最多，分別有 72.1%及 69.9% (見表 15a, 表 15b)

## 總結及建議

### 公共交通工具性騷擾情況惡化

與 2007 年及 2008 年相比，女士在公共交通工具遭性騷擾的情況有惡化的跡象。在 07 年及 08 年，受訪女士曾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遭性騷擾的比例不足兩成，但今

年卻有 20.8%。此外，肢體上性騷擾的比例，也由 07 年及 08 年不足五成，升至今年的 53.7%，反映性騷擾有變得猖狂的跡象。事實上，根據警方的數字，2010 年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非禮案，均較 2008 年及 2009 年高。

### **偷拍走光照問題值得重視**

有近四成受訪女士認為，現時公共交通工具偷拍走光照情況嚴重，過半受訪女士都擔心被偷拍走光照，愈年輕的女士就愈擔心，另外，更有八成母親擔心女兒被偷拍。事實上，隨著科技的進步，偷拍的手法層出不窮，加上現時幾乎所有人的手提電話都附有拍攝功能，偷拍變得更方便，很多時女士被偷拍了都不自知，防不勝防。

### **母親擔心公共交通工具上性騷擾及偷拍問題**

面對公共交通工具上性騷擾及偷拍問題，八成受訪母親均對此感到擔憂。調查顯示，33.4%的受訪母親指，其女兒曾投訴於公共交通工具上遭性騷擾，反映問題相當嚴重，母親的擔心不無道理。

### **港鐵於繁忙及夜深時間應設女性車廂**

現時，無論是非禮案或是性騷擾，過半都是於港鐵內發生，因此，我們建議，港鐵應仿倣日本和台灣，在繁忙及夜深時間（即最有機會發生性騷擾的時候），在列車頭或尾設立女性專卡，減低女士們被性騷擾的機會，也可減輕母親們的擔憂。

調查雖顯示，有 44.1%的受訪女士認為有需要設立女性專卡，而認為無需要設立的專卡的，也 34.2%，另有 21.7%表示無意見。然而，當問及會否使用女性專卡時，會使用者高達 62.6%，反映過半數的女士希望有此服務。此外，在年齡介乎 19-25 歲及 26-35 歲的受訪女士中，「需要」和「會使用」女性專卡的比例更高達七成，相信是她們最常於繁忙時間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人士，也是較常遭到性騷擾的一群，反映設立女性專卡是有實際需要。

### **增加偷拍的罰則**

過去對偷拍者的懲罰，一般都是判處社會服務令或感化了事，最近，有人在港鐵月台上偷拍女士裙底，只被判 100 小時社會服務令，未能起阻嚇作用。由於偷拍不屬刑事罪行，故面對偷拍行為，警方只能控以遊蕩罪或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，但最高刑罰分別只是監禁 6 個月及監禁 12 個月。我們建議，警方可多考慮引用普通法，控以作出有違公德行為，刑罰最高可判處監禁 7 年。而面對過輕的判刑，

律政司應提出上訴，以顯示社會對問題的關注。

## 發揮互助精神 指控犯事者

調查顯示，大部份受訪女士遇到性騷擾時，都選擇啞忍或避開對方，然而這樣做只會令犯事者存僥倖之心，繼續犯事，令更多人受害。因此，女士們遇到性騷擾，應站出來指控犯事者，母親們也可教導女兒，遇事時可向身邊的人求助。我們也希望各位乘客，若遇到性騷擾受害人的求助或目睹性騷擾的情況發生，請挺身而出協助受害者，指控不當的行為。

### 數據列表<sup>1</sup>

	2011 年	2008 年	2007 年
見過八次或以上	2.0%	2.3%	2.9%
見過幾次	6.4%	7%	6.6%
見過一兩次	20.9%	17.3%	18.4%
無見過	70.8%	73.4%	72.1%
總數	1434 (100%)	862 (100%)	652 (100%)

	年齡組別					
	12-18	19-25	26-35	36-45	46-55	56-65
見過八次或以上	3.2%	3.9%	1.6%	1.5%	2.0%	0.9%
見過幾次	4.5%	13.6%	10.4%	7.5%	4.5%	3.3%
見過一兩次	21.0%	21.4%	25.4%	21.9%	19.9%	18.4%
無見過	71.3%	61.0%	62.7%	69.2%	73.6%	77.4%
總數	157 (100%)	154 (100%)	193 (100%)	201 (100%)	397 (100%)	332 (100%)

	2011 年	2008 年	2007 年
試過八次或以上	1.4%	3.2%	2%
試過幾次	3.9%	3.4%	3.1%
試過一兩次	15.5%	12.9%	12.6%
無試過	79.2%	80.5%	82.4%
總數	1434 (100%)	862 (100%)	652 (100%)

<sup>1</sup> 如非特別註明，以下列表為女性受訪者的數據。

	年齡組別					
	12-18	19-25	26-35	36-45	46-55	56-65
試過八次或以上	1.9%	1.3%	1.6%	1.5%	1.3%	1.2%
試過幾次	2.5%	11.7%	4.7%	2.5%	2.5%	3.0%
試過一兩次	16.6%	22.1%	20.2%	15.4%	14.1%	10.8%
無試過	79.0%	64.9%	73.6%	80.6%	82.1%	84.9%
總數	157 (100%)	154 (100%)	193 (100%)	201 (100%)	397 (100%)	332 (100%)

	2011 年	2008 年	2007 年
多係眼神上既騷擾	17.1%	13.1%	22.6%
多係言語上既騷擾	7.0%	13.7%	7.8%
多係肢體上既騷擾	53.7%	44.6%	48.7%
被偷窺既情況較多	6.0%	6%	7%
故意展示性器官居多	1.7%	1.2%	2.6%
以上各種都有	11.4%	18.5%	9.6%
以上各種都無	3.0%	3%	1.7%
總數	298 (100%)	168 (100%)	115 (100%)

	2011 年	2008 年	2007 年
巴士	38.6%	38.1%	37.4%
地鐵、火車及輕鐵	51.7%	46.4%	53%
渡輪	1.3%	2.4%	2.6%
小巴	1.7%	1.8%	0.9%
其他交通工具	6.7%	11.3%	6.1%
總數	298 (100%)	168 (100%)	115 (100%)

	2011 年	2008 年	2007 年
當無事發生，啞忍	19.5%	16.7%	19.1%
立即行開或避開對方	59.7%	61.9%	73%
即時開聲鬧對方	17.1%	14.3%	2.6%
即時捉住對方，報警	1.3%	2.4%	0.9%
向身邊其他人求助	2.3%	4.8%	4.3%

總數	298 (100%)	168 (100%)	115 (100%)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表 6 點解你有即時指控對方的性騷擾行爲？

	2011 年	2008 年	2007 年
怕被周圍既人笑	8.9%	6.1%	8.5%
怕冇人信自己	14.4%	12.9%	18.9%
怕麻煩	29.2%	28%	31.1%
怕反被對方羞辱	15.7%	18.9%	16%
覺得指控都有用	20.3%	19.7%	14.2%
其他	11.4%	14.4%	11.3%
總數	236 (100%)	132 (100%)	106 (100%)

表 7 你覺得係公共交通工具，偷拍女性走光照既情況嚴唔嚴重？

	年齡組別						
	12-18	19-25	26-35	36-45	46-55	56-65	整體
非常嚴重	14.0%	18.2%	20.2%	11.9%	12.3%	9.9%	13.6%
都幾嚴重	31.2%	32.5%	25.4%	24.9%	24.7%	19.3%	25.1%
唔係好嚴重	30.6%	31.2%	25.9%	31.3%	24.9%	30.4%	28.5%
唔嚴重	11.5%	9.1%	11.4%	10.9%	14.4%	17.2%	13.2%
無意見	12.7%	9.1%	17.1%	20.9%	23.7%	23.2%	19.5%
總數	157 (100%)	154 (100%)	193 (100%)	201 (100%)	397 (100%)	332 (100%)	1434 (100%)

表 8 你自己擔唔擔心，係公共交通工具或車站，俾人偷拍走光照呢？

	年齡組別						
	12-18	19-25	26-35	36-45	46-55	56-65	整體
非常擔心	28.0%	21.4%	26.4%	20.9%	11.6%	9.0%	17.2%
有 d 擔心	41.4%	47.4%	39.4%	37.8%	31.5%	20.8%	33.8%
唔會擔心	22.3%	23.4%	31.1%	35.8%	44.8%	51.2%	38.4%
無意見	8.3%	7.8%	3.1%	5.5%	12.1%	19.0%	10.7%
總數	157 (100%)	154 (100%)	193 (100%)	201 (100%)	397 (100%)	332 (100%)	1434 (100%)

表 9 宜家被捉到偷拍走光照既人，多數都係判罰社會服務令或者接受感化，你覺得呢個判刑係：

	男	女	整體
過輕	44.5%	47.1%	46.3%
合理	25.5%	19.6%	21.5%
過重	2.9%	1.7%	2.1%
好難講，視乎案情而定	23.5%	30.5%	28.2%
無意見	3.7%	1.1%	2.0%
總數	695 (100%)	1434 (100%)	2129 (100%)

表 10 你擔唔擔心，你個女係公共交通工具入面俾人偷拍走光照呢？(只限子女為 9-25 歲女孩之父母)

	父親	母親	整體
非常擔心	19.0%	38.1%	31.4%
有 d 擔心	39.1%	41.9%	40.9%
唔會擔心	32.8%	18.4%	23.5%
無意見	9.2%	1.6%	4.3%
總數	174 (100%)	320 (100%)	494 (100%)

表 11 咁你又擔唔擔心，你個女係公共交通工具俾人性騷擾呢？(只限子女為 9-25 歲女孩之父母)

	父親	母親	整體
非常擔心	20.7%	35.3%	30.2%
有 d 擔心	41.4%	49.4%	46.6%
唔會擔心	33.3%	13.1%	20.2%
無意見	4.6%	2.2%	3.0%
總數	174 (100%)	320 (100%)	494 (100%)

表 12 你個女有冇同你投訴過，佢曾經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個陣，俾人性騷擾呢？(只限子女為 9-25 歲女孩之父母)

	父親	母親	整體
經常有	4.0%	3.4%	3.6%
間中有	2.3%	7.8%	5.9%
只有一兩次	12.6%	22.2%	18.8%
沒有	81.0%	66.6%	71.7%
總數	174 (100%)	320 (100%)	494 (100%)

表 13a 你認為有無需要喺本港公共交通工具上設立女性專區，防止女性被性騷擾？  
(包括男受訪者的數據作比較)

	男	女	2008(女)	2007(女)
需要	26.6%	44.1%	46.1%	44%
無需要	53.7%	34.2%	37%	36.2%
無意見	19.7%	21.7%	16.9%	19.8%
總數	695 (100%)	1434 (100%)	862 (100%)	652 (100%)

表 13b 你認為有無需要喺本港公共交通工具上設立女性專區，防止女性被性騷擾？  
(只限子女為 9-25 歲女孩之父母)

	父親	母親	父母
需要	28.2%	45.0%	39.1%
無需要	52.9%	25.9%	35.4%
無意見	19.0%	29.1%	25.5%
總數	174 (100%)	320 (100%)	494 (100%)

表 13c 你認為有無需要喺本港公共交通工具上設立女性專區，防止女性被性騷擾？

	年齡組別					
	12-18	19-25	26-35	36-45	46-55	56-65
需要	44.6%	51.3%	57.5%	44.8%	42.3%	34.3%
無需要	36.9%	33.1%	25.9%	32.3%	32.0%	42.2%
無意見	18.5%	15.6%	16.6%	22.9%	25.7%	23.5%
總數	157 (100%)	154 (100%)	193 (100%)	201 (100%)	397 (100%)	332 (100%)

表 14 你認為邊一種公共交通工具最需要設立女性專區？

	2011 年	2008 年	2007 年
巴士	16.8%	19.6%	17.8%
地鐵、火車及輕鐵	78.3%	75.8%	76%
渡輪	0.5%	0.8%	1.4%
其他	4.5%	3.8%	4.9%
總數	817 (100%)	397 (100%)	287 (100%)



表 15a 如果本港公共交通工具上設有女性專區，你會唔會使用呢？			
	2011 年	2008 年	2007 年
會	62.6%	66%	61.3%
不會	14.1%	18.7%	17.6%
無意見	23.4%	15.3%	21%
總數	1434 (100%)	862 (100%)	652 (100%)

表 15b 如果本港公共交通工具上設有女性專區，你會唔會使用呢？						
	年齡組別					
	12-18	19-25	26-35	36-45	46-55	56-65
會	62.4%	72.1%	69.9%	65.7%	64.5%	49.7%
不會	15.9%	12.3%	9.3%	13.9%	13.4%	17.8%
無意見	21.7%	15.6%	20.7%	20.4%	22.2%	32.5%
總數	157 (100%)	154 (100%)	193 (100%)	201 (100%)	397 (100%)	332 (100%)

#### 背景資料

教育程度			
	小學或以下	中學或預科	大專或以上
人數 (%)	241 (16.8%)	929 (64.8%)	264 (18.4%)

年齡組別						
	12-18	19-25	26-35	36-45	46-55	56-65
人數 (%)	157 (10.9%)	154 (10.7%)	193 (13.5%)	201 (14.0%)	397 (27.7%)	332 (23.2%)